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開心農場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

1. 推廣有機種植與健康食材，提升師生健康飲食觀念。
2. 透過實際行動，培養學生農事體驗及勞動之生活習慣。
3. 增進食物栽種知識與技能，促進學生食用在地糧食情懷。
4. 搭配課程內容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。

二、管理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、總務處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幼兒園、國小部、國中部師生及環境魔法師志工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每年8月至9月初提出申請，隔年8月開始休耕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本校幼兒園、國小部、國中部師生：依據課程需求，於每年8月至9月初依學務處衛生組製作之表單，任課老師上網填寫需求學期及面積(每班以一條土丘為限)。
2. 環境魔法師志工：俟本校班級申請完畢及衛生組統計完畢，剩餘可供耕種之部分，開放給環境魔法師志工登記耕種。志工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，每次一條土丘，若有剩餘，則再行開放個人第2條土丘，每人以2條為限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1. 本校幼兒園、國小部、國中部師生：
 - (1) 各班一旦提出申請，就必須依申請期程，搭配課程於規定範圍進行耕種，於耕種期間須全程照顧。
 - (2) 各班之收成由各班自行處理，耕種期結束後需移除耕種之植物，以利下個期程之班級使用。
 - (3) 各班若提出申請，但卻未如期耕種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累計達2次以上，暫停下一個學年度申請權利。
2. 環境魔法師志工：
 - (1) 申請耕種之志工，需協助本校A、B棟教室北側(含圍牆外)植栽之一週一次澆水工作。
 - (2) 志工耕種之收成，50%可帶回享用，50%需與貴子弟班上學生分享，以提升師生健康飲食觀念。
 - (3) 若志工有耕種延續的需求，可於休耕期間(每年8月初)暫緩移除本學年度已耕種之植物，俟下一年度申

請通過後繼續於原位耕種。

- (4) 任何園藝材料屬志工個人財產，可暫時放置於農場一隅，惟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與賠償責任。若下一年度不再耕種，所有個人園藝用品需悉數帶回，不得置放於校園。
- (5) 於開心農場外的任何種植行為，需經過校方同意方可施作，未經同意而擅自種植者，本校有權在不經告知狀況下逕行移除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 為推廣有機種植與健康食材，本農場皆不可使用任何農藥，以避免小動物誤食而死亡。
- 2. 若有搭設棚架之需求，以學生安全及不影響他人耕種前提下，經學校同意後方可搭建。

八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